

會 議 紀 錄

第七屆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二十七分至四時三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賁馨儀	林晉章	許木元	林宏熙	江蓋世	陳健治
郭石吉	周柏雅	卓榮泰	廖彬良	李慶安	陳政忠	
李銀來	鄧家基	林美倫	費鴻泰	泰儻舫	許淵國	
楊鎮雄	藍美津	李金璋	陳學聖	李逸洋	賈毅然	
陳雪芬	陳永德	黃金如	魏憶龍	陳進棋	陳玉梅	
謝明達	秦茂松	黃義清	陳錦祥	康水木	陳正德	
李仁人	林慶隆	璩美鳳	柯景昇	李承龍	蔣乃辛	
龐建國	吳碧珠	林瑞圖	陳勝宏	陳嘉銘	秦慧珠	
等四十六位						
請假議員：	李建昌	謝英美	王昆和	段宜康等四位		

列 席：
台北市政府：

主 席：	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	潘行一	速記：	謝碧珠	市 長：陳水扁	秘 書 長：廖正井
						副市長：陳師孟、白秀雄	副秘書長：單小琳、謝維采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財政局局長：洪德生
						教育局局長：陳師孟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社會局局長：陳菊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進陽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捷運工程局局長：鄧乃光
						交通局局長：濮大威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宅處處長：黃廷雄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青昱代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成立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陳雪芬 貢馨儀

陳議長健治介紹副議長及全體議員

陳市長水扁介紹副市長及各單位首長。

抽籤決定議員席次。（詳如附件）

乙、其他事項

賈毅然議員提權宜問題：陳市長水扁在就職後與記者講話時，將「新黨」稱作「中國新黨」，與本黨登記名稱不符，希望陳市長以後不要弄錯。

主席裁決：照賈議員意見辦理。

魏憶龍議員提權宜問題：陳師孟副市長將統一飯店前群眾事件，說成「政治事件」，現在嫌犯都已經到案，請陳副市長表明態度，是否仍然是「政治事件」，如果不是「政治事件」，請向全體市民道歉。並請市長、副市長暨請本會議長、副議長代表本會去慰問真正的受害人，即前往統一飯店取衣服而被群眾殺傷的陳姓年輕人，表達對無辜受傷市民的關懷。

發言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廖彬良 陳雪芬 李慶安

魏憶龍 楊鎮雄 卓榮泰

魏憶龍議員動議：變更議程。

發言議員：璩美鳳 費鴻泰 陳學聖 魏憶龍 秦儼舫

康水木 貁馨儀 李慶安 陳學聖 賈毅然

一八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市府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首先恭喜市長及各位市府首長在二十五日就任，也恭喜各位議員同仁在二十五日宣誓就職。

現在進行議程，先報告成立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賈議員毅然：

權宜問題！

陳市長宣示就職當晚，我們幾位新黨議員去參加晚宴。第二天經各大媒體報導：前晚中國新黨有幾名議員參加陳市長就職晚宴。竟把新黨稱為「中國新黨」！我們在內政部所登記的英文名字及中外文都是叫做「新黨」。陳市長主張府會要和協，要促進族群和協，要跳脫意識型態，但他卻在就職時稱我們為「中國新黨」，擅自改我們的黨名。在此我要鄭重要求陳市長未來在任何公開場合，都要以新黨的名稱稱呼我們，不要加中國兩字，以避免府會的不和協及族群不融合的現象。

主席：

※速記錄

速記：謝碧珠

卓榮泰 陳雪芬 李逸洋 藍美津 廖彬良
費鴻泰 秦茂松 黃義清 許淵國 陳政忠

主席徵求附議後，交付表決。現場議員連同主席共卅七位，除主席不參加表決外，贊成議員十五位，表決結果：否決。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記者 席區 351	休 息 室 362		副議長	議長	秘書長	議事組主任	法規室主任
	列 281	280 席					
記者 席區 352	列 279	278 277 席	257	256	201	200	202
記者 席區 353	列 276	275 274 席					
記者 席區 354	列 273	272 271 席					

發言台

255 服務台

記者 席區 341	休 息 室 361		副議長	議長	秘書長	議事組主任	法規室主任
	列 269	270 席					
記者 席區 342	列 266	267 268 席					
記者 席區 343	列 263	264 265 席					
記者 席區 344	列 260	261 262 席					

備詢席	710 203	746 204	712 205	744 206	731 207	747 208	745 209	741 210	711 211	706 212	718 213	728 214	720 215	735 216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751 217	736 218	729 219	719 220	734 221	730 222	717 223	716 224	743 225	738 226	721 227	714 228	737 229	708 230
	291 292 293	楊鴻雄 許智國	鄧家基 林美倫	林麗昉 黃惠然	秦慧珠 陳瑩聖	陳進掛 李金暉	周柏雅 卓榮泰	段宜康 李建昌	謝明達 陳正德	294 295 29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715 233	739 234	704 235	725 236	727 237	732 238	750 239	703 240	723 241	707 242	748 243	726 244		
註：7字頭為研究室 2字頭為議事廳席位	林宏照 33.	謝英美 34.	龐建國 35.	林晉章 36.	蘇乃辛 37.	李仁人 38.	林慶隆 39.	黃金如 40.	藍美津 41.	李逸祥 42.	柯景昇 43.	許木元 44.		
控制室	387 388		713 245	742 246	752 247	724 248	740 249	749 250	709 251	733 252				
醫務室	368													
理髮室	179		李銀來 45.	陳雪芬 46.	郭石吉 47.	黃義清 48.	陳政忠 49.	秦茂松 50.	王昆和 51.	陳嘉裕 52.				

陳市長，賈議員說他們的黨叫做新黨，而不是中國新黨，請市長記好他們的黨名。

現在報告成立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陳主任坤玉：

議事組報告第七屆成立大會議事日程草案。本次成立大會會期共有兩天，今天進行的是預備會議，預備會議議程確定後，議長介紹新當選議員，其次為介紹各單位首長，最後為抽籤決定議員席次。明天是議員的職務研討會，從上午八點三十分開始，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行（地點在萬美街二段二十一巷二十號）報告完畢。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陳主任所報告的成立大會議事日程草案是否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確定。

陳議員雪芬：

議長，明天職務研討會的內容有什麼？

主席：

後面的資料上有。

陳議員雪芬：

為什麼要到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去？

主席：

這是上屆議會決定的，在第七屆議會成立後要有議員職務訓練。

陳議員雪芬：

這是不是新生訓練？

主席：

我記得當時大家是講，第七屆議會時，要請學者專家來講解

議員所扮演的角色等，這不是所謂的新生訓練。

陳議員雪芬：

議長的意思是明天只要新當選的議員去上課就可以了？

主席：

那不一定。這不是強迫性的，希望大家都去。

陳議員雪芬：

我們是否應先討論內規？因為大家已醞釀要在九日召開臨時大會。基本上，在開臨時大會前，應先討論議會的內規，包括上一屆就一再強調的。到底這一屆議會是否要沿襲上屆議會的質詢方式？是否還是用質詢組的方式？是否跟以前一樣，同一時段只能有一組質詢，其他人則在那裏空等？前幾屆議會留下一些慣例，這屆議會三黨鼎立，可能大家會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應先檢討內規。如不先訂好遊戲規則的話，以後就很難開會了。

陳議員警儀：

剛才有議員同仁提出議員職務研討會的問題，這是第六屆議會審查預算時，我們所提出的意見，所以公訓中心及議會秘書處不得不照做；這是好意，並沒有要強迫每位議員都要參加。如果有議員覺得自己已很會做議員的話，他可以不去參加這個研討會。當時我們是認為民意機構的權力愈來愈大，我們希望議會的水準也愈來愈高，愈來愈好。因此，我們希望議員在就職前有一個好機會，彼此好好的再研討議員的職權及職務。陳議員所提出的內規修改問題也可提出討論。

主席：

對於剛才陳議員所提的關於內規的修改問題，原本在成立大會時要討論的。現在議會是三黨鼎立，所以將來要什麼時候開會，其內容應如何，都要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建議，今天的議程

進行完畢後，希望三黨黨鞭（民進黨是謝明達議員，新黨是龐建國議員，國民黨是陳政忠議員）利用散會後或是休息時間，去協商臨時大會的開會時間、內容及內規要在那一天討論等事。等他們都協商好後，我再把議事日程送給各位。

現在就讓我介紹新當選的議員給市長、各位首長及各位新聞界的記者女士先生！

康議員水木：

是介紹第七屆全部的議員，而不是只介紹新當選的議員。

主席：

是介紹第七屆議員。

第一位是我們的吳碧珠副議長，第二位是陳雪芬議員，第三位是魏億龍議員、陳政忠議員（國民黨的議會黨鞭），陳正德議員，郭石吉議員，陳進棋議員，賁馨儀議員，賈毅然議員，李金璋議員，璩美鳳議員，許淵國議員，李逸洋議員，費鴻泰議員，陳永德議員，卓榮泰議員，秦茂松議員，藍美津議員，許木元議員，楊鎮雄議員，林晉章議員，陳玉梅議員，黃金如議員，龐建國議員，林美倫議員，陳學聖議員，李仁人議員，林宏熙議員，康水木議員，秦儼舫議員，鄧家基議員，李慶安議員，周柏雅議員，李承龍議員，柯景昇議員，江蓋世議員，林慶隆議員，黃義清議員，陳錦祥議員，李銀來議員。謝謝各位！

現在請陳市長介紹市政府的所有首長。市長請！

陳市長水扁：

陳議長、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本府各單位首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現在奉命介紹市政府各單位首長。首先介紹副市長兼教育局局長陳師孟，副市長白秀雄，秘書長廖正井，副秘書長單小琳，副秘書長謝維采，民政局局長陳哲

男，工務局局長李鴻基，社會局局長陳菊，警察局局長黃丁燦，環保局局長陳進陽，財政局局長洪德生，建設局局長林逢慶，交通局局長濮大威，勞工局局長郭吉仁，衛生局局長陳寶輝，都發局局長張景森，國宅處處長黃廷雄，兵役處處長李作復，主計處處長李玉麟，人事處處長沈昆興，政風處處長葉盛茂，都委會執行秘書柯鄉黨，法規會主任委員周弘憲，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地政處處長陳正次，新聞處處長羅文嘉，研考會主任委員林嘉誠，訴願會主任委員張富美，捷運局代局長鄧乃光，捷運公司總經理林青昱，公訓中心主任劉初枝，介紹完畢，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陳市長的介紹。

現在再補介紹議員同仁，廖彬良議員。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要求臨時發言。剛才市長已介紹所有市府首長，在此我有一件很沈痛的事情要說明。前陣子德惠街發生殺人事件，副市長兼教育局局長陳師孟先生親自到場，表示它是一個政治事件。每個人對此事的看法都是見仁見智的，所以我也不表示任何意見。不過事後，據我所知，市長及副市長都到警察單位探望受害人，我想他們遺漏了一個人。我們知道在德惠街殺人事件中，有一位十六歲的青少年那天到德惠街替公司拿衣服，結果被圍毆，手臂的筋都斷了，臉也被打得流血了；結果我看不到市長及副市長前去看望，不知我們議會同仁是否有人前去看望他。在此，我要求議長及副議長能代表議會同仁去台大醫院看望這位青少年，我們更要要求市長及副市長也一定要去看望這位，不能漏掉真正的被害者。副市長兼教育局局長陳師孟先生，你在這個事

件發生當天凌晨的三點十五分到現場後，你說這是一個政治事件，最後一個嫌犯在二十六日已經到案了。現在你對這個案子，是否還堅持它是一個政治事件？如不是，你身兼台北市教育局局長，負有教育輔導的功能，卻在新聞媒體上做如此不當的言論，給台北市民產生錯誤的示範，你應該向台北市市民誠懇的道歉。

所以，我想提兩個簡單的動議，第一，要求議長、副議長、市長及副市長前往探望這位受傷的青少年；第二，陳師孟先生是一有為有守的政治人物，是一學者，知過能改，善莫大焉，也不要覺得道歉是很難為情的事情。如你今天敢向台北市民道歉，則能顯現你政治人物的風骨；如你認為不該為你的不當言行道歉，也請你特別澄清及說明。不要因為你擔任教育局局長後，就有種種錯誤的教育。

主席：我先把程序釐清一下。

賣議員馨儀：

我先建議魏議員明天去參加議員研討會，讓他知道有些議案可以用臨時提案提出來的；而有些事情，他身為律師，他說知道，沒有調查清楚前不能武斷的就認定那個人一定是被害人。本案已進入法律程序，律師常常講，已進入法律程序的案子，其他人都不得置喙，除非他發現任何新證據。對於陳副市長的發言，這是見仁見智的事；如他是智，而我們也有仁的意見。陳副市長當天到底有沒有做什麼樣的發言，他的發言代表什麼意思，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連警察局局長及法院都沒有把陳副市長法辦，他憑什麼這樣講話！尤其他身為律師，知道什麼叫做法律。既然要執行議員的職務，議員有其特定的職權，議員該如何發言，有其限度，不能看那一位局處長講話不順眼就隨便發言指責他不

對。而且他憑什麼一定要限制市長和副市長一定要去探望誰！我也是被害人呀！當天早上我也去關心此事，而且那天我請程分局長帶我到現場去，當天下午就有很多新黨的支持民眾打電話來罵我。那時我也没有要程分局長一定要怎麼辦，反而是要求他們趕快協調讓群眾疏散；新黨的支持群眾就打電話來罵我，所以我也被罵人。我有在議會要求警察局長怎麼樣嗎？沒有呀！這是一個社會事件，到底情況怎樣，已經進入法律程序了，議員哪有權力在議會對法律事件做任何的裁決！

主席：

我建議大會，因為今天的議程不包括這個，如果大家要對此事做討論的話，就要變更議程。

藍議員美津：

如果要討論此事，也要把中山分局長請過來，讓這件事情明確化。

主席：

這件事已發生一段期間了，要對它做一釐清，可在九日那天或其他日期，先請三黨黨團做協商，到時再來討論。

賣議員馨儀：

那我們讓三黨黨團來當議員，我們都不要當議員了。

主席：

我是指九日即將要召開的臨時會程序，要先由三黨黨團做協商。

賣議員馨儀：

二十五日宣誓那天就已知道，我們要求在九日召開臨時會，你今天還說要讓三邊黨團來協商！什麼事都要三邊黨團協商！

主席：

我沒有那個意思。我是說在九日以後再來討論這件事。

貴議員馨儀：

議長，議員有其一定的職權，已經進入法律程序的事情可以在議會討論嗎？

主席：

我現在沒有要討論這件事呀！

貴議員馨儀：

本案已進入法律程序，他不該再在此做如此的發言。你應該禁止他發言呀！

主席：

因為今天的議程沒有安排這個，所以，如果大家認為一定要對這件事加以討論的話，下次臨時會時再加以討論。

陳議員雪芬：

程序問題！

廖議員彬良：

我很支持貴議員及藍議員的發言，也很高興議長介紹我們及市長介紹市政府各首長，我相信未來議會的議事運作一定很順利！今天主席做這樣的議程安排是相當有意義的。剛才大家在鼓掌時，都忘了向議長鼓掌，因此，在座的官員及議員是否可向主席鼓掌致意！

我跟陳主席都是同屬內湖選區，我對陳主席的印象特別深刻。因此我在此先藉此機會向各位介紹陳主席在內湖及南港的經歷。我們陳市長曾提及我們陳主席是議長的不二人選，所以在二

算是七連霸。不過這整個只是一個表面上的經歷，本人對陳主席另有兩種印象特別的地方，就是我們陳主席對人的觀察是相當人微的，他對本席的家庭特別關照，陳主席說我妻子是神經病，所以，陳主席不僅可當主席，可能也可以當神經科的醫師。我本人跟我內人生活了三年，從來不知道我的牽手是個神經病，但陳主席竟然知道我牽手是神經病！從這裏我們可以了解陳主席，不僅是個好主席，應該也是個好醫師。所以希望陳主席未來可以當我們議會的醫師，如有人要看神經科，就直接請教我們陳主席好了。但是希望他不要隨便誤診！另外，陳主席對土地的觀察也是個相當不可多得的人才！他是土地改革者，所以，各位同仁未來要對土地做改革時，應當跟我們陳主席先商量一下，謝謝各位！

主席：

廖議員，我在議會已經二十五年了。在這二十五年當中，連任的議員也有二十幾位，我的為人處世，除了政治立場以外，議員同仁對我都應該算是不錯。至於你說選舉期間的事，我想請你回去問問你夫人及與她一起的人，就可了解事實經過情形。我當主席的人，雖一定要忍耐，但也不要欺侮我太甚；我先向你行個禮，請你不要再欺侮我。最起碼我也是選民選出來的，你欺侮我也沒什麼用。

李議員慶安：

議長先生，大家發言應該要按照次序，請議長維持一下秩序。大家發言應該也要尊重別人。

陳議員雪芬：

主席，剛才魏議員所提的問題，事實上是很重要。當初到底是誰殺人，已進入法律程序，那是司法程序問題。今天在議會殿堂上我們必須追究一件事情——當初在選市長時，全民計程

車都是支持陳市長的。

藍議員美津：

主席，到底要不要對此事件加以討論？

陳議員雪芬：

程序問題！你要讓我先講呀！這是我的發言權。

主席：

現在開始，如要講程序問題要簡單扼要，講完後由我來做裁決。

陳議員雪芬：

主席，市長也在場，我們想了解兩件事情。第一，我要求市長說明，是否他支持全民計程車行做這樣的暴力行為？是否他繼續支持他們如此做？當初選舉時，這些計程車司機朋友都是支持他的，所以，我們要求他表明態度。第二，陳師孟副市長當天去現場，是否為市長授意？如果是的話，我們要求市長今天在此地公開道歉，因為他不該有阻擋警察執行職務的行為。

主席：

現在我們的議程不是進行這個。

陳議員雪芬：

因為今天我們有這樣的要求，所以我們要求變更議程。把今

天的議程加入這個部分的討論，這是很合理、很合法的。

主席：

她講的程序問題，讓我來做裁決。

藍議員美津：

他們支持陳市長，是他們自己的行為，我們又沒有強迫他們投票支持。副市長到現場去時還未上任，他要怎麼做是他的事情，我們議員同仁沒有權利監督他。

主席：

等一下就要抽籤，而且今天的議程也沒安排這件事。

李議員慶安：

請大家按照順序發言，我現在要提權宜問題。

今天既然是陳市長介紹副市長，我們每位議員都有權利知道，到底副市長以後的職權是什麼。這次的全民計程車事件中，陳師孟副市長到現場後說，這是一次政治事件，而且表示警察局長在處理類似事件時，必須事先向上級長官（也就是市府高級首長）報告；他還認為這種聚眾肇事所造成的人員傷亡，社會成本付出太大，不如讓民眾占據街道一、兩天，這樣社會成本較小。我認為這樣的言論對社會秩序造成非常大的危害，民眾非常的困惑，對於陳市長將來的施政方向也感到非常的懷疑。今天既然市長有心介紹副市長，希望你向我們所有民眾說明一點——將來副市長在沒有徵得你同意之前，可不可以擅自對外發言？這類發言是否在將來也代表市長的立場？對於這次的不當發言，陳市長已在報上公開澄清，否認這是政治事件，認為警察局長可以立刻處理這件事。希望市長在此對大眾做一交代，到底副市長能做什麼，他能代表市長對外說話嗎？

主席：

如果你要講程序問題，就得提變更議程動議。剛才我已向各

位報告過今天的議程了。

魏議員憶龍：

有些問題，有些同仁都搞不清楚，一心要護航，護得亂七八糟。我剛才講的權宜問題已經很清楚了，是建議議長、副議長及市長、副市長去探望這個沒有人關心的受害者。去不去由他自己決定，但我建議他們去，以表示我們關心民眾的立場。這件事發

生後，只有人關心警察及被殺的司機，他被打了之後，卻沒人來關心他。我建議他們去看望這個被打的人難道不對嗎？

今天如果不是市長介紹副市長兼教育局局長的話，我也不會提出這些問題。教育局局長對台北市的教育具有典範的作用；現在他卻講這是一個政治事件。我剛才也給副市長一個機會，如果他認為自己所講的話是錯的，就要勇於負責，向台北市民認錯；如果他認為自己有不同的看法，也可以在此做澄清。我們並沒有認為他一定要百分之百的認錯，有什麼好護航的！

楊議員鎮雄：

主席，十二月三日選舉就已結束了，我們現在卻還在談選舉的事情，說全民計程車事件是選舉的延伸。到底我們的選舉是什麼時候結束的？我們提的明明是一個動議，為何變成討論案了？

主席：

現在不要再討論此問題了。

卓議員榮泰：

主席，現在是進行什麼程序？是不是要把所有文武百官過去的言論都拿出來，大家來討論兩、三天！程序問題。趕快抽籤決定席次，不要在這裏浪費時間。再這樣坐下去，感情只會分散而不容易凝聚。抽籤後，該坐在一起的坐在一起後，有人講錯話時，旁邊人可以指點一下。這樣才不致冒火到無法收拾的局面。還是趕快抽籤，把同樣的擺在一起比較好。

主席：

剛才有幾位同仁提議要討論這個案子。我想在九日以後，我們選個時間來開臨時大會，到時我們會請市長前來，各位官員可能也會來，到時再由三邊黨團擬定議事日程。剛才各位所提的意見，希望三位黨鞭記住以便協商。

陳議員雪芬：

現在議會是否只有三黨黨鞭，其餘的就不是議員了？大會是不是最重要的？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卻把什麼都交給三黨黨鞭！你是什麼意思呀！

主席：

九日時我們就要再開臨時會了。

陳議員雪芬：

那是九日的事情。現在離九日還很久，這麼重大的事情，市長不做宣示？

議長，你現在還護航，現在已不是國民黨的市長了，你還護航呀！民進黨護航，你也跟著護航，你是怎麼當主席的！市長已經在這裏了，為什麼他不能公開宣示？難不成他就這樣容忍全民計程車的暴力行為嗎？這是市長授意的嗎？為什麼不讓他解釋？

黃議員聲儀：

主席，大家要搞清楚，現在的市長已不是官派市長，他是具有民意基礎的。憑什麼議員要市長宣示他就宣示？他要市長講話，市長就得講話？時代已經不一樣了，議員不能要市長向東走，市長就得往東走。

主席：

這是我剛才跟大會所做的建議。

廖議員彬良：

請問在座的議員，那天晚上事情發生時，到底多少人前去關心全民的事件？當天晚上我從十點多待到一點多，陳副市長三點多到現場。我那時一直都在跟程文典分局長做協調，但他都不跟我協調。今天我們看到陳副市長跟他協調得相當的好。那天晚上氣氛相當不好，當場有相當多的警棍、木棍及汽油彈，我就知道

會發生暴力事件。我要求程文典分局長是否能讓整個事情緩和一下，但分局長卻不跟我們談。所以整個暴力事件就這樣發生。

主席：

再繼續爭論下去就不好處理。我建議我們把剛才各位所提的意見延到九日以後再做處理；但如大家一定要現在談，那就要變更議程，我也沒什麼意見。我希望在九日以後再討論這個事情，讓大家有充分的準備；而且那時要市政府回答也比較方便。

費議員肇儀：

市長已介紹完市政府首長了，應該可以退席了。議長應該請市長回台北市政府辦公。每天有一、三百位市民要見他，他現在已經沒有時間在這裏耗了。

主席：

如果大家不願移到九日再討論這件案子，那現在來表決變更議程。

費議員美鳳：

我提議變更議程。主席，我們要求陳水扁市長在這裏宣布跟全民計程車劃清界限；同時他應表明態度，到底陳師孟副市長的談話是否能代表他的立場。如果不能的話，那他的立場是如何？如果陳師孟副市長的立場可代表市長的立場的話，那陳師孟副市長就要在此做解釋，為何他要說這是一個政治事件；同時，他如果現在還堅持這是一個政治事件的話，他要怎樣做澄清。

卓議員榮泰：

我提醒主席，議會的會議有其慣例及常規。主席在第六屆時都很堅持，任何重大事情發生後，一定要市政府先提出書面報告，大家看了以後再做處理。這是我們以前所建立的一個常規，運行五年來也不見得有大錯。我們是否要照這個規矩做？如要照

這個規矩做，請主席把這個規矩告訴新進議員，免得他們在這裏講得太過火而收不回來。謝謝！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提變更議程的案子，各位有沒有附議？如有附議，是否要進行表決？從程序上確認要不要做進一步的討論。還有，有議員同仁講話時，別人不要插嘴；否則以後下次誰講話，我就找新黨十一位成員都起來講。誰聽得到你們的聲音呀！

費議員毅然：

權宜發言。我很同意魏議員剛才的看法。雖然當時陳副市長還沒有上任，但他說那是個政治事件的說法，實在是很不當的。這麼不當的言論，他是否有資格及能力做副市長，是一個值得市長考慮的問題。

主席：

在議程還沒做變更以前，我們是否先按照議程進行？議事日程草案在剛開始時，大家都同意了，現在你們等於提一個臨時動議。

費議員鴻泰：

主席，今天的主角是五十二位議員，既然有議員提議要變更議程，請議長裁決一下，是否要變更議程。就這個案子，可以馬上提出討論及表決。

楊議員鎮雄：

主席，選舉到現在已過這麼久了，居然我們的副市長認為選舉還沒有落幕。剛才也有議員質問議長在選舉期間的言論。因此，我也提出是否我們的選舉還沒有落幕，請市長回答這個問題。如果選舉還沒結束的話，那我們開成立大會就沒什麼意義了。

主席：

如大家堅持要變更議程，就要有人附議，要有三分之二以上人的同意才能變更議程。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我有個意見提供大家做參考。雖然今天市長帶文武百官到議會，我們也逮到機會可以好好修理他；但我們還有四年時間可以詢問他。所以我認為府會要有基本的尊重。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開大會時得邀請市長及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到議會來報告。我很擔心如果我們決議要求市長留下來做報告，而市長卻說：「對不起，我公務繁忙，不能留下來。」如此的話，府會之間的溝通及諒解會亮起紅燈。我個人建議，議長不妨請教一下市長，如他認為大家對這件事情都很關心，也願意留下來跟大家討論，那他就會留下來跟我們做討論；但他覺得公務太繁忙必須離開，而我們卻強做決定要他留下來，變成議會自己沒有面子。府會之間的運作需要長久的默契，未來還有四年的時間可跟市長討教。所以，在此請我們議會同仁及市府官員彼此互相尊重，不管是過去的官派或今天的民選市長。希望陳市長告訴陳議長是否願意在我們變更議程後留下來跟大家一起討論這件事。如市長很忙必須離開，我們日後排定時間討論這個案子時，請市長也要來這裏跟我們一起討論。這是我就

議事規則及未來府會關係所提出的一點個人建議。謝謝大家！
魏議員憶龍：

剛才我們陳議員對法條的解釋，恐怕有點不太清楚。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需要者，得邀請市長。這個「得」在法律上的規定是市議會有權利，也可以不必，是我們有選擇權；但他卻把它解釋成市

長有選擇權。他弄錯了。如果是規定「應邀請市長」則我們有義務邀請市長。他連法律都搞不清楚，如何談直轄市自治法！

陳議員學聖：

議員同仁之間也要先學會互相尊重，如無法互相尊重，那你就對市政府官員也不會尊重。最起碼我比你早進議會五年，我們這些連任的，也都是經過選民淘汰過濾的。魏議員，議會要建立倫理就是從現在開始，希望大家彼此互相尊重。

議長，在此我再次澄清一下。對於法令的解釋，不是面子不面子的問題，倫理及學習都是應該的。我雖然是做第二屆，但我對不同屆的議員都有不同程度的尊重。議長做了七屆，我們還是有很多不懂的慣例要跟議長學習。過去五年來，我們對議事的運作、對法律的解釋就是如此。如果有什麼不了解，也不是請你來做解釋，而是請我們法規室蘇主任來解釋。套一句剛才議員同仁講的話，希望明天的課程你也去上，不要漏掉了。

璩議員美鳳：

我們非常尊重陳學聖議員剛才所講的議會倫理，他是較資深的議員。

主席：

秦議員已經等了很久了，讓她先發言。

秦議員儻筋：

議長，請教一下。議會的發言是不是誰站起來，誰就可以發言？還是有個先來後到？我們在這邊舉手了半天，議長都沒有做裁決到底誰發言。於是下面議論紛紛，站著的說話，坐著的也說話；坐著的說得比站著的還要大聲。這是議會的倫理嗎？真讓我們這些新進的議會同仁覺得好笑。

主席：

大家都是經過選民選出來的，希望彼此能尊重。

委議員備航：

彼此是應該互相尊重。我們新進的要尊重前輩，但也請前輩除了指導我們之外，也給我們適度的尊重。我另外有個提議，在議會發言是否可用統一的語言？因為剛剛有議員用其它的語言發言，很抱歉，我的閩南語實在是講得不好。雖然我的閩南語說得不好，但我認為，議員發言時應該用國語發言，因為我有聽得懂得權利。另外，如果在議會可用各種語言發言，那我們的李銀來議員是否可以用原住民的語言發言？議會以後是否要請人來解釋？

主席：

上一屆我們也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希望我們不要在這裏討論語言問題。但我們做個決定，儘量用國語來發言，這樣大家才都聽得懂；如用其它的語言講話，那你就會有損失，因為有人會聽不懂。原則上大家還是用國語發言，用其它語言發言，如人家聽不懂，你也不可以去糾正人家。過去的議會會議中，我們也都如此做，也都很和協。議會從來就沒有語言上的爭執。

議員美鳳：

謝謝議長，在此我們要感謝連任的資深議員；同時，對於陳學聖議員剛才所提的，我們新科的議員都會自我惕勵跟勉勵。今天很多議員同仁都希望變更議程，所以請議長裁示，到底要不要變更議程。不要在開成立大會的第一天就沒有議事效率。

主席：

跟各位報告以往我們是如何處理突發事件的。以往也常發生突發事件，而每人對突發事情是否屬重大事件都各有不同的看法。有些議員會要求教育局長次日來議會做報告，結果教育局長

來了，但他卻忘了來。後來我們就決議，凡是重大突發事情發生，都先讓市政府送書面報告過來。如我們對其書面報告不滿意，再馬上裁決讓市政府官員來議會做報告。如果今天我們要求誰來，明天又要求誰來，那又會走回以前的路。這是經驗之談。

議員美鳳：

已經有很多議員同仁都有變更議程的共識，是否現在進行裁決跟表決？

主席：

我希望最好能依照今天所排定的議程來進行。但如你們堅持要變更議程，就照議事規則來做。要有人提議，四人附議，三分之二的人願意變更議程才可以。

議員水木：

議長，我剛才站了很久，你看到了沒？我是第一次發言呢！

主席：

好，請康議員發言。

議員水木：

各位同仁，按以往的慣例，重大事情發生時，要邀請市政府相關局處長到議會來做報告，我是不會反對的；但必須有一原則——要在其職責之內。比如說在警察局程文典分局長的職掌內，我們才可要求他來做報告。本事件發生時，陳市長及陳副市長都還沒就職，他還是台北市的市民。他還沒就職前的事也要搬到議會來講的話，那是否也要把他小時候沒穿開襟褲的事情提出來講？高中跟人家打架，大學時跟女朋友在校園接吻的事，也都要拿出來討論嗎？未就職前，他只是個市民而已；宣誓就職後，我們才是台北市議員。我們在四年議員任期內，我們有職權

對市政府做監督；但在就職的前一天及卸任後，我們就沒有這個職權了。我原則上贊成變更議程，但未就職前的事情不能在此討論。

質議員聲儀：

變更議程到底要講什麼案，你要講清楚呀！如是關於全民計程車司機的案，應把所有當事人、兇手、被害人及警察局的人都找來。如是陳副市長這個案，那時他還沒有宣誓就職。他以前也參加過一百行動聯盟，是否也要他一起做報告？他擔任民進黨秘書長的事，是否也要報告？是否要他把從小到大的事都報告出來？這樣就是三十年也聽不完。主席，當時他還不是副市長，要他跟大會報告什麼！你剛才要表決變更議程時，你並沒有把變更內容講清楚。

主席：

決議前一定會告訴各位變更議程的內容。

李議員慶安：

我們現在顯然是在討論今天到底有沒有理由變更議程。對於剛才康議員所提的一陳師孟先生在未就任前所說的話都不必負責任；這是大有質疑的地方。因為那時他已被提名為台北市副市長，他已不是普通的市民了。那天他能進到裏面和程文典分局長談話，也是因為他已被提名為副市長。如果一個人在未就任前所說的話都不用負責任的話，那我們如何監督陳水扁市長在競選期間所提出的競選承諾跟支票呢？是否在沒有當選前所說的話都不算數？我認為這件事，市長有必要在今天給市民一個交代，因此我們提出變更議程的動議。

璩議員美鳳：

主席，變更議程的內容是，首先我們要求陳水扁市長勇敢地

站出來，明白的表示與全民計程車劃清界限。以後任何全民計程車的暴力事件發生，陳市長的態度是如何？處理態度如何？此外，陳師孟副市長如現在仍認為這是一個政治事件，那請問陳水扁市長，這種說法是否能代表他自己的立場？如不能，那他的立場是如何？這件事情他應如何處理？希望他今天對這些問題表達清楚。

陳議員學聖：

我不反對變更議程。我雖然認為這個事件也值得討論，但不急於在今天做討論。希望議長問一下市長，如你不問，待會兒我們變更議程，而他卻拍拍屁股就走的話，議會的尊嚴會從第一天就被踐踏到底了。請問市長，如果我們變更議程，你會不會留下來？

璩議員美鳳：

基本上，陳水扁市長接受議會的期望跟要求來做說明跟報告，這也是他的職責。我相信陳水扁市長也不希望被民眾誤會，我們也希望他跟全民計程車的暴力事件劃清界限。也希望未來全民計程車的暴力事件都不會讓人質疑跟陳水扁市長有任何關聯。所以，我們該給他一個解釋的機會。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提這個問題，引發大家雞飛狗跳，實在很不好意思；可是我本是好意。第一，我是要讓所有台北市民曉得，台北市議員都很關心市民。被打了這麼久，住在醫院這麼久，卻沒人去看望他。所以我建議議長、副議長，因市長及副市長今天也剛好來了，不必勞師動眾的分批，一次畢其功於一役，一起到醫院去看望那位被打的市民，以表示我們關心市民。這是好意呀！有什麼好護航的！護到底就搞得大家雞飛狗跳的。要變更什麼議

程！那我提專案討論，只要二分之一通過就可以了。不要這樣故意抹殺了我們對市民的關心。

第二，我這樣是對民進黨好，讓陳師孟先生有解釋的機會。報紙對他的報導實在是亂糟糟，他都沒有辯解的機會，我們讓他有解釋的機會，這是對他好。你們一意護航幹什麼！還有，我要開始用英文講。在議會講「倫理」，更要講「道理」。不講「道理」，光拿「倫理」的大帽子壓人，幹什麼呀！要不然，我當了十年的律師，我用律師的大帽子來壓你，可以吧！講「倫理」，更要講「道理」。ok！

主席：

我剛才已說過，原則上應講國語；如講其他語言，他要自己承擔別人聽不懂的責任。

賣議員毅然：

剛才有同仁提到，如要變更議程要先經市長同意，我想他是忽略了議會的職責。議會的職責是監督市政府，我們有權要求市長到這邊來做報告，而不是要經過市長同意才能邀他來做報告。希望我們自己能把握自己的職權，不要每件事都要先徵求市長是否同意。

卓議員榮泰：

主席，大家回想一下，尤其是這次的新進同仁，你們在競選時，都說議會的議事效率不彰，你們要提昇議會效率。但今天，所有的媒體記者都在場，新市長及市府官員都在此。從剛剛講到現在，都只是在進行無謂的程序之爭辯的到底是那些人？那些要來提昇議會效率的同仁們，你們是否已經忘記曾提出來的政見？請你們把競選過程及心聲再回想一下。不要把議會當成開玩笑的地方，侮辱這個地方，你們的心態實在該做調整。不要讓外界認

為，第七屆議會開始的第一天會議不但沒有比第六屆議會好，反而是無謂的浪費時間，做意識的對立，把競選時的氣都發在這裏。往後還有四年，你們不必急於在第一天的會議就表現如此。新進同仁的熱情，我們都知道，媒體也都拭目以待，請你們讓第一次的會議有個好的開始。第七屆是Lucky seven，我也會講英文呀！但不必在此地辯論，不必再表現，好不好？我們該平心靜氣的來討論事情。議長，第七屆開始，最好不要再有第六屆的陋習；也不要建立不好的常規，使往後的議事無法繼續進行下去。是不是照我剛才所建議的，先進行抽籤；換完位置後，大家發言時，或許旁邊的人可以從旁予以提醒；不要說太多話；如要講台語也不要緊，只要大家都聽得懂就好了。如果沒人聽懂，那他講完坐下，也是他家的事。議長，請你好好依紅單上的議事程序進行議事，讓民選的市長早點帶領首長去熟悉業務，這才是重要的。

主席：

今天是大家第一次在一起開會。在如此激情的情形下，我建議先稍微休息，等一下再來討論，好不好？

陳議員雲芬：

議長，我不贊成這麼做。上一屆每次都說休息五分鐘，結果是休息一個小時，不要來這一套，議會不能再搞這種把戲了。事實上，剛才我們所提的變更議程非常重要，因為全體市民都在等著看。到底全民計程車事件跟市長是否有必然的關係？會不會因為陳市長的當選，使台北市變成一個暴力的城市？這個比接下來籤決定席次還要來得重要。今天我們是要給新市長一個解釋的機會。以前每次我們要請市長來做報告時，國民黨籍議員都拼命的護航，今天真的是角色互換了，而且換得很徹底；所以議長的心態也該做改變。今天坐在下面的已經不是官派的黃大洲市長，

所以該果斷時就要果斷。今天所有的建議都是很具體的，現在市長既然已經在這裏了，他等一下不過是上台聲明一下，到底他對當天事件的立場怎樣？他是否要繼續縱容他們如此？這麼重要的事，而且只需要一句話而已，為什麼不能變更議程呢？

主席：

談到程序，我們現在是否先進行變更議程之前的討論？如要通過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未必是角色易位，議會是講理的地方。剛才有兩個重點，第一，今天議會是要遵照議事規則來進行，該不該遵守過去的慣例。在主席提醒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時，各位同仁所做的發言都是離題，沒有遵照今天所通過的議程在進行。另方面過去陳學聖條款的慣例要不要被遵守，則是另外一回事。在此，我贊成對變更今天的議事日程加以表決；我不會像魏憶龍所講的那樣護航，或是像陳雪芬所講的，過去要市長來報告，現在卻不要市長來做報告。我認為不管是陳市長或是陳副市長，針對這件事情他們都要面對議會的，九日面對跟今天面對都是一樣的。但各位要了解，究竟這件事是否為政治事件，不是憑幾位議員就可以認定的。程文典分局長今天沒到場，而且如要了解事情的真相，也要聽聽計程車司機的言辭及香檳舞廳業者的話。對現場的真實情況弄清楚後，我們才能對此做指謫。我對新黨同仁及陳雪芬議員的心態及主張，實在不能諒解，因為全民計程車的司機是被殺死的，你們對死者連一點最起碼的同情都沒有，怎麼可以在此指責他是暴力呢！如果大家繼續這樣講下去的話，那政治問題就會沒完沒了。這不是我們對台北市，或今後的

社會所該抱持的態度。

林議員美倫：

我主張先表決。在民主程序裏，有這種多種雜音，應該要先表決。

璩議員美鳳：

主席，會議詢問。我們現在是否要進行表決？同時我要解釋一下，我並不是對會議程序有什麼疑義，事實上，我們希望議事效率能趕快提昇，對變更議程的事情能趕快做表決，不要再拖時間。

藍議員美津：

主席，討論變更議程前，應先討論變更議程是否有其價值。是否需要變更議程，要先經過討論。

主席：

已經討論好久了。

藍議員美津：

我不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請你再說明一次。到底有什麼重要的事情要變更議程？

主席：

跟大會報告，如果要變更議程就要進行表決。

藍議員美津：

我們是要表決去看那個受傷的人是不是？到底是要對什麼做表決？到底議程要變更為什麼？請你說明一下。

如要說全民事件，大家就不該有意識型態存在，不要有黨派之別，應就事論事。到底變更議程是否有其價值，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

變更議程是否有其價值是由各位認定的。

藍議員美津：

表決前，至少要讓我知道到底變更議程是否有其價值。

主席：

那你同不同意做表決？

藍議員美津：

到底要表決什麼？

主席：

如果你同意表決，等一下我就會說明。

藍議員美津：

變更議程做表決的前提是一變更議程要討論什麼事。

主席：

表決前，我一定會說。

黃議員馨儀：

剛才魏憶龍議員說還有一位被害人。我們是否先請警察局黃局長確定那個人是否為被害人，如此才可討論市長及副市長到底要不要去看望那位被害人。

廖議員彬良：

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贊同李逸洋議員同仁的意見——就變更議程做表決？如果有三分之二同仁同意變更議程，我們就來討論；否則就讓市府官員先離開，俾準備市政要務。

費議員鴻泰：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逸洋議員講得很對，今天陳水扁市長及陳師孟副市長如果不解釋這個問題，九日仍然要面對這個問題的；如果九日還不解釋這個問題，在往後的四年裏，他們還是要對這個問題做解決的。我們今天只想問陳師孟先生，他當時是

根據什麼來認定這是政治事件。對這件事，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們是不是要有四人的附議以變更議程？

主席：

我做個決定好了。

跟大會報告，針對剛才多位議員所提的，我來做綜合。

魏議員憶龍：

主席，這可以用專案討論方式來做報告，只要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就可以了。

我一開始就說，要讓台北市民感受到議會及市政府是關心他們的。開會的第一天，我就建議議長、副議長、市長及副市長去看望因為這個事件而受傷的台北市民，說不定他早就已經出院了，那也不用再看了。大家卻一直把我所說的重點扭曲成全民計程車事件。要表決也可以呀！不贊成就表示你不關心市民，贊成則表示你關心市民。我從頭到尾都沒提到全民計程車的事情。

主席：

跟大會報告，秘書長寫條子告訴我，下午三點半要舉行捷運公司簡報。他們沒想到議會會拖到現在，簡報是事先就預定好的。如果等一下表決通過變更議程，我們就針對陳副市長所說政治事件，讓陳市長做一說明，看他同不同意陳副市長的看法或是另有看法；同時也讓陳副市長做說明。他們兩位報告完後，我們通常都還要問官員一些問題；如這樣的話，可能會問到晚上。所以，我綜合剛才大家的意見，讓市長及副市長先就此事件在議會做個報告，也等於是跟全市民做報告。這樣好不好？

廖議員彬良：

中山分局程分局長也要來做報告呀！

主席：

他今天又沒來。

費議員鴻泰：

陳師孟先生報告後，我們可否詢問他？

主席：可以馬上請他過來呀！

現在去請他也來不及了。

費議員鴻泰：

當事者程文典是最要緊的。

主席：

現在不要針對誰對、誰不對，應探討市長、副市長對這個事件的看法，內容對不對是另外一回事。如此時間才不會拖太久。他們報告完看法後，就可以先行離開。如果大家對報告有爭議，再就是否要問做決定，好不好？

李議員慶安：

如果等一下變更議程，我希望是針對那天陳師孟先生到現場所提出來的多項問題來答覆，而不光是針對是否為政治事件的問題而已。他認為占據街道的社會成本較小，也認為警察驅散聚眾者應先得到市府高層的同意等問題，我希望他也能做答覆。

主席：

就針對這個就好了，好不好？

在座現有多少人？包括議長、副議長共有四十位在場。贊成由市長及副市長做報告的請舉手。

秦議員茂松：

主席，如果要這樣的話，就請市長跟副市長開個記者會說明一下就好了。

主席：

現在已經在進行表決了。贊成變更議程的請舉手。

主席：

表決後就馬上知道那些市府官員要留下來。

藍議員美津：

議長，你要尊重黃義清議員的意見。他當好幾屆議員了，他了解變更議程只與市長及副市長有關，其他人都跟這件事無關，就該讓他們先行離去呀！

主席：因為他們另外還有事，所以今天不能問他們。

費議員鴻泰：

如果今天不問，是否該把案子拆開？也就是光聽他們講，或是他們講完後我們也可以問。這是兩種方式哦！

主席：

今天是表決光是讓他們講；如果還要問問題的話，今天的議程恐怕至少要再拖二到三個小時。

費議員鴻泰：

內規的討論也要安排一下。最長詢問時間多長？半個小時？一個人只能問一個問題，或是怎麼樣？

主席：

我如說每人以三分鐘來問，大家也會罵我；如果每人五分鐘的話，那就不得了了，時間上會拖得太久。

黃議員義清：

議長，我不反對表決。但我們所接到的議程通知時間沒到那麼晚。現在如要變更議程，是否可讓無關的官員先回，有關官員留下即可。

主席：

表決後馬上就知道了。

藍議員美津：

那也要花掉人家好幾分鐘的時間。

主席：

如果現在讓這些無關的官員離開的話，至少也要花二、三十分鐘。

藍議員美津：

本來就該如此呀！這個事件跟社會局及建設局的人有關係嗎？本來就應讓他們先行離去。

主席：

已經進行表決了，就不要再講這個。

藍議員美津：

人家第一次發言，你要尊重人家講的是對的呀！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會陷我們於不義。我反對只報告不准問的方式，但我要求選一個日子召開專案會議，讓他們來議會做報告。我希望你除了表決第一案外，還要表決擇日做報告的案子。禮拜一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

是九日做報告吧！

陳議員政忠：

先表決這個。

陳議員雲芬：

議長，你曾提到過些時候就馬上要再開會了，所以今天我們可以讓市長先針對這個事件，表示其立場及處理態度；如要專案

報告的話，再擇日進行。但起碼今天他應先做個宣示，告訴市民，陳水扁當上市長後，台北不會變成暴力城市。

主席：

跟大會報告，市府官員今天下午有他們自己安排的事情。今天如果大家願意變更議程，也只能讓市長、副市長表示他們對這個事件的態度而已。如果大家對他們的報告不滿意，我們再擇期召開專案會議。

現在贊成變更議程討論此案的請舉手。

魏議員憶龍：

議長，不是這樣子的。我是說議會要去關心那位受害者，你當然會去看，副議長也是；但市長、副市長到底要不要去看望呢？應全案討論，怎可把我所提的案分割了呢？我是整個案的原提案人呢！我提案的用意是要關心市民，待會兒如果不舉手，就表示市長、副市長不要去看，不關心市民。

主席：

我想，如果有市民受傷，不管他是如何受傷的，我去看是沒有關係的。所以，這個是不必表決的。陳市長，如果我們的市民受傷，縱使他是因為做壞事受傷的，我們也去看他，好不好？我們也不一定要四個人一起去看他，但我答應去看望他。

許議員淵國：

權宜問題！

議長，這樣不行。報告後當然還要讓我們問。

主席：

如還要問的話，那我要跟大家及市長說明，會再多花二個小時，因為大家一定不肯只問三分鐘。所以，我認為我們要權衡一下。今天讓他們說明立場就好了；如果大家不滿意，改天我們再

找個時間好好的問，好不好？今天市府官員有他們自己的行程，如果他們再在此地待二或三個小時，理論上也不見得會好。

許議員淵國：

副市長是否也要去開三點半的會議？如果不是的話，那就請他留下來。

主席：

副市長是否也是成員之一？他也要去開簡報會議。

費議員鴻泰：

跟議長報告，我們很堅持，一定要讓我們有機會發問。

主席：

等三邊黨團協商臨時會議程時再來確定討論的時間。

現在是兩個程序：一為讓他們兩位來表明立場。有人說在他們表明立場後，議員同仁可以問。如果只表明態度的話，我想市長在情理上應該會接受，因為這只會花很短的時間而已；如果要再拖二至四個小時，因為他們還有其他的行程，硬要他們留下來就不太好。大家是否贊成剛才我所提的只讓他們表明立場，等一下如果沒通過變更議程的動議，我們就另外再開個專案會議來討論這個問題。今天不變更議程並不表示不贊成市長來說明，只是表示意要另外找時間讓市長做說明而已。

費議員馨儀：

要不要另組專案也要一半以上的人同意。所以應該表決兩次。

主席：

那個不要表決。

陳議員雪芬：

今天如果變更議程動議沒通過的話，是因為我們今天不能問

他們；如果今天不能問的話，大家就會不贊成變更議程。這個表決如果沒通過的話，請你立即再表決，是否擇日組專案討論這個問題，否則人家會認為議會今天怎會變成跛腳了。

主席：

擇日再討論的意見，我們會再討論的。

陳議員雪芬：

你馬上就接著表決。

主席：

將來我們會把臨時大會的議程函送給你們，屆時再反對也來得及。

璩議員美鳳：

表決通過的話，也會擇日做專案討論嗎？

主席：

他們說明完，如果我們不滿意，再擇期討論。

魏議員憶龍：

你都講得很複雜。現在到底要表決我的原始提案還是什麼案？

主席：

你的案子我們已有決定了。

魏議員憶龍：

我的案子到底是什麼，請你說明清楚。

主席：

剛才市長已點頭答應去看望那位受傷的市民。

魏議員憶龍：

但是副市長沒有點頭呀！

主席：

副市長，去看受傷的民眾是應該的，你的意見如何？

魏議員憶龍：

副市長都沒有點頭，你卻說他點頭說好。你說謊。

主席：

議員要求市長、副市長去看望受傷的市民，在情理上應該是沒錯的。副市長，你可以去看望那位受傷的市民吧！

卓議員榮泰：

我再提醒一下。我們回想第六屆時，我們不可跟市府官員去會勘或是開協調會（這個不能在這裏這樣講）我們可以與市府官員就市政問題來討論，但不能把他們請到外面去或在一個特定時間到特定地點去做某一件事情。

主席：

這是要他去，不是要他們陪著我們去。

卓議員榮泰：

你現在卻要他點頭。

主席：

我希望這個問題可以不用透過表決。如你再堅持的話，最後連那個也要表決了。

卓議員榮泰：

如果這個成立的話，那表示議會的慣例不存在了。

主席：

我們可以做表決，但去不去是他的事。我剛才為什麼會那樣講，都是為了讓府會能夠和協。

卓議員馨儀：

我們是不是能先確定一下，那位市民是否真的是被害人。如果他是的話，還有很多被害人，這是個人意見的表達，你不能表決誰該去看誰。議長，如果是我的話，在議事廳上你要我回答去看誰，我也不會回答的；這是尊嚴的問題。主席，我們不能在此看誰，我也不會回答的；這是尊嚴的問題。主席，我們不能在此

表決任何人的行為。

主席：

因為他們是市長、副市長，我們才可以對他們的行為做表決。總不能去表決路上行人的行為吧！表決後，去不去是他的事。因此，剛才我才會用協商的方式。

卓議員馨儀：

那裏是協商？你跟他面對面的對話。如果我是他，我也不會點頭或搖頭的。

主席：

如果你喜歡的話，我們就來對這個做表決。

卓議員馨儀：

主席，你不可以這樣。

卓議員榮泰：

司機公祭的那一天，你們要不要去？不能這樣去要求人家的行為。

主席：

要不要這樣，是由我們來決定。

藍議員美津：

主席，從我當議員以來，有那一次是表決必須去看那一位的？如果這樣的話，那我提議，在司機出殯的那一天，請那一位議員去參加公祭。其他受傷的人，你們也都要去看望。這些是不都要表決？

主席：

要不要表決不是我決定，我只是做建議而已。如你們喜歡表決，等一下就來表決好了。

藍議員美津：

這種提案可以表決嗎？

主席：

任何事情都可以表決的。議會是合議制，樣樣事情都可以表決的；只是是否有效而已。

陳議員政忠：

議長，大家意見仍很紛歧，先休息一下。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

跟大會報告，既然大家爭議這麼多，我們就把它簡單化，看到底要不要變更議程。如果大家不願意變更議程，就開始抽籤。

璉議員美鳳：

我想澄清一件事情。變更議程不但要市長做報告，同時我們也可以提出質詢。

主席：

先決定要不要變更議程，再討論要不要詢問等問題。其他意見，我們改天再討論。

現在在座的連議長共有三十七位，贊成變更議程的請舉手。有十五位，未超過三分之二，所以議程不變更。謝謝市長及所有官員，請你們離席！

現在進行抽籤。先徵求兩位上來幫忙。陳進棋及陳正德兩位議員來抽籤。現在開始抽籤。

報告大會，抽籤完畢後，我們就散會。

陳進棋議員及陳正德議員進行席位抽籤：

郭石吉議員四十八號，璩美鳳議員五號，黃金如議員二十二號，康水木議員十六號，李銀來議員六號，費鴻泰議員十八號，許淵國議員二十五號，王昆和議員三十六號，蔣乃辛議員四十三號，秦儼舫議員四十五號，卓榮泰議員八號，許木元議員九號，藍美津議員三十九號，周柏雅議員二十七號，黃義清議員三十五號，段宜康議員二十九號，賈毅然議員十五號，林晉章議員十四號，陳正德議員十一號，江蓋世議員四號，陳玉梅議員二十六號，陳學聖議員三十八號，李逸洋議員三十三號，賁馨儀議員四十二號，林慶隆議員三十四號，林宏熙議員三十七號，秦茂松議員十號，李仁人議員四十四號，陳嘉銘議員十七號，陳勝宏議員五十二號，柯景昇議員二十一號，謝英美議員五十一號，龐建國議員四十號，李承龍議員三號，李慶安議員七號，鄧家基議員十九號，陳政忠議員二十四號，林瑞圖議員三十號，陳雪芬議員四十六號，李金璋議員四十一號，陳進棋議員二十三號，林美倫議員十二號，陳錦祥議員三十二號，謝明達議員二十八號，李建昌議員四十九號，楊鎮雄議員三十一號，廖彬良議員十三號，秦慧珠議員五十號，陳永德議員二十號，魏憶龍議員四十七號。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